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孙林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史学硕士，律师执照。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评审专家。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召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王女士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授弃权票。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林

2023 年 4 月 21 日附件：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未填写，视为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税友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hyg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hyg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 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 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朱乾宇女士

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1（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948,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27,949	99.9967	0	0	20,500	0.0033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27,949	99.9967	0	0	20,500	0.0033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1,440,067	91.0011	0	0	56,508,382	8.9989

6、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540,588	99.7758	1,387,361	0.2209	20,500	0.0033

7、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540,588	99.7758	1,387,361	0.2209	20,500	0.0033

8、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540,588	99.7758	1,387,361	0.2209	20,500	0.0033

9、议案名称：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27,949	99.9967	0	0	20,500	0.0033

11、议案名称：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09,354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27,949	99.9967	0	0	20,500	0.0033

1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561,088	99.7791	1,387,361	0.2209	0	0

16、议案名称：稳定股价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948,449	100.000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6,030,478	89.1858	0	0	56,508,382	10.8142
9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522,538,860	100	0	0	0	0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22,518,360	99.9961	0	0	20,500	0.0039
11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9,821,077	100.000	0	0	0	0
12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522,518,360	99.9961	0	0	20,500	0.0039
13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522,538,860	100	0	0	0	0
14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522,538,860	100	0	0	0	0
16	稳定股价方案	522,538,8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1 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06,039,09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84%。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00,000 股	1,100,000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梁庆明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8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3,119,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